

一次領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總給藥量者 適用

切 結 書

本人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領藥，因有下列特殊情況：

☐ 預定出國(預定出國超過 2 個月)

(出國目的地： 預定出國： 預定返國日期：)

☐ 返回離島地區

(返回離島之地區別： 地址：)

☐ 遠洋漁業或國際航線船舶船員，出海作業期間

(服務船公司： 出海日期： 預定返國日期：)

☐ 罕見疾病病人

(罕見疾病名稱：)

(醫院、診所如得逕依病人健保卡重大傷病身分註記辨識，則可免為切結)

無法或不便領取第 2 個月及第 3 個月用藥，擬一次領取本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總給藥量，特立書為憑。

此致

財團法佛教慈濟綜合醫院關山分院

立書人_____ (身分證號：)
(簽名或蓋章)

(出生日期：)

(聯絡電話：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領藥日期： (醫院填寫)